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5〕8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城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修改 (2014-2030)(经开区南北片区)的批复

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请批复〈运城市城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修改(2014-2030)〉(经开区南北片区)的请示》(运开管请〔2025〕4号)已收悉，经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运城市城市管线综合专项规划修改(2014-2030)》(经开区南北片区)(以下简称《规划修改》)的规划范围、规划布局、规划内容及其他技术要求等。同时，规划范围内管线建设应符合本规划。

二、《规划修改》作为运城开发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其管线设施工程的实施建设，必须符合该规划要求，严格规划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